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9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9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中标项目的进展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中标项目的公告》,公司中标招标方(国内从事通信设备的知名企业)销毁类报废品处置项目。

近日,公司与招标方相关主体签署了报废品处置协议,公司受托处置招标方销毁类报废品数量预计约2.1万吨(按中标份额计算),协议经签署后于2026年10月1日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协议有效期内,具体收运报废品数量及公司支付的采购金额以实际收运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在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具备履行中标项目的相应基础。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中标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鸿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鸿鹤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王鸿鹤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7年6月27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鸿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鸿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其本人承诺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事项外,王鸿鹤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鸿鹤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全力推动公司战略落地见效,统筹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经营保障等各项工作,深化团队协同,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鸿鹤先生的辛勤付出与重要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公司”)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取得境内外观专利证书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1	分子检测用反应器	ZL202530765226.X	爱威科技	20251225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260721
2	样本架	ZL202530784072.9	爱威科技	20251231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260821

上述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李国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国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国范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李国范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国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财务中心部长于为宁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李国范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国范先生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谢文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谢文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文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谢文杰先生的辞职自新的职工代表董事完成选举后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谢文杰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董事期间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王猛先生简历

王猛,男,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融媒体中心主任;深圳市光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王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3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3.5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3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迅软件”)13.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出具的主要承诺情况具体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获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包括损失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包括损失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包括损失赔偿在内的责任。 4、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引人误解之情形。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做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公司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5、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6、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获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包括损失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3、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引人误解之情形。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本次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 3、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以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以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获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说明与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已依法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及/或股份受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为依据其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本人/本企业的行为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有争议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期权安排、收益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根据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完成权属变更不存在任何权属方面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上海云鑫)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张育宏和张伟)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海云鑫)1、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本企业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控股股东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张育宏和张伟)1、本人作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上海云鑫)1、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3、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将根据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育宏和张伟)1、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本人签署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3、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将根据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上海云鑫)1、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张育宏和张伟)1、本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人所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行为均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受任何人干涉,亦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上海云鑫)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等。 3、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张育宏和张伟)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等。 3、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获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与本公司相关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引人误解之情形。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承诺并保证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获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人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按照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误导之情形。 5、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背上述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3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而导致的权益变动并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2号),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育宏、张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3.5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仲初,自2015年9月12日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15-47)后,因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因前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李仲初持股比例由2015年9月12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的54.77%被动稀释至53.89%,李仲初及其一致行动人焦梅荣合计持股比例由58.39%被动稀释至57.46%,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新增的股份将于2026年10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李仲初;信息披露义务人2:焦梅荣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XXXX;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XXXX		
权益变动时间	2016年5月11日至2026年10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公司分别于2015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施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李仲初及其一致行动人焦梅荣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因激励员工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李仲初及其一致行动人焦梅荣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0.23%;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行新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李仲初及其一致行动人焦梅荣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0.69%。		
股票简称	石基信息	股票代码	00215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李仲初)	38,949.12	0.00%(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李仲初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A股(李仲初)	0	-0.22%(公司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别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因激励员工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李仲初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22%)
A股(李仲初)	90,439.86	0.00%(公司分别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施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李仲初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A股(李仲初)	0	-0.6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行新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李仲初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65%)
A股(焦梅荣)	2,580.05	0.00%(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焦梅荣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A股(焦梅荣)	0	-0.01%(公司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别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因激励员工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焦梅荣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1%)
A股(焦梅荣)	5,990.87	0.00%(公司分别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施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焦梅荣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A股(焦梅荣)	0	-0.0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行新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焦梅荣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4%)
合计	137,959.90	-0.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请注明) 因公司前期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东持股数量变化(持股比例不变),因前期股权激励行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仲初	合计持有股份	19,474.56	54.77%	148,863.54	53.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8.64	13.69%	37,215.88	13.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05.92	41.07%	111,647.65	40.42%
焦梅荣	合计持有股份	1,290.02	3.63%	9,860.94	3.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0.02	3.63%	9,860.94	3.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因表格中部分数值经四舍五入处理,分项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39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而导致的权益变动并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2号),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育宏、张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3.5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中国”),自2015年9月1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15-46)后,因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因前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5%以上股东淘宝中国持股比例由2015年9月1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的13.07%被动稀释至12.86%,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新增的股份将于2026年10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5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16年5月11日至2026年10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公司分别于2015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施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5%以上股东淘宝中国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公司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别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因激励员工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5%以上股东淘宝中国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5%;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行新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5%以上股东淘宝中国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6%。		
股票简称	石基信息	股票代码	00215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淘宝中国)	9,295.25	0.00%(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5%以上股东淘宝中国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A股(淘宝中国)	0	-0.05%(公司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别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因激励员工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5%以上股东淘宝中国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5%)
A股(淘宝中国)	21,583.57	0.00%(公司分别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施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5%以上股东淘宝中国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A股(淘宝中国)	0	-0.16%(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行新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5%以上股东淘宝中国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6%)
合计	30,878.82	-0.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请注明) 因公司前期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东持股数量变化(持股比例不变),因前期股权激励行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淘宝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4,647.63	13.07%	35,526.45	12.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5,526.45	12.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47.63	13.07%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因表格中部分数值经四舍五入处理,分项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